

贵阳市应急管理局（本级）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信息

贵阳市应急管理局编制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二日

目 录

一、单位概况

- (一) 单位主要职能
- (二) 单位机构设置
- (三) 预算单位构成
- (四) 单位人员构成

二、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和政策依据

三、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四、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一) 机关（机构）运行经费情况
- (二)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 (三)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四) 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 (五) 名词解释

五、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附表）

一、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能

1. 负责全市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各地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全市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煤矿除外，下同）。

2. 拟订全市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政策措施，组织编制全市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和规章草案，组织拟订相关规程和标准并监督实施。

3. 指导全市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全市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并组织实施。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4. 按要求牵头建立与国家、省应急管理信息系统相衔接的、全市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和布局，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5. 组织指导协调全市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市政府应对较大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较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6. 统一协调指挥全市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衔接驻筑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

急救援工作。

7. 统筹全市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按规定负责消防、森林和草原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力量建设，按规定管理市级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指导各地和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8. 按规定负责全市消防工作，组织指导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9. 指导协调森林和草原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承担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市森林防火指挥部、市防震减灾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10. 组织协调全市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上级下拨和市级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承担市减灾委员会日常工作。

11. 依法行使全市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市级有关部门和各地安全生产工作；承担市安全生产委员会日常工作。

12. 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依法组织并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13. 依法组织指导开展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14. 拟订全市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15. 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的科学技术规划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16. 根据市委、市人民政府和省应急管理厅的决策部署，开展应急管理方面跨区域交流合作和应急救援。

17. 结合部门职责，做好军民融合、扶贫开发等相关工作；加大科技投入，提高科技创新能力，为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提供保障；按规定做好大数据发展应用和政务数据资源管理相关工作，依法促进部门政务数据资源规范管理、共享和开放。

18. 职责调整。原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职责，以及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应急管理职责，市公安局的消防管理职责，市民政局的救灾职责，市科学技术局的防震减灾职责，原市国土资源局（市测绘地理信息局、市不动产登记局）的地质灾害防治、市水务管理局的水旱灾害防治、原市农业委员会（市扶贫开发办公室）的草原防火、原市生态文明建设委员会（市环境保护局、市林业局）的森林防火等相关职责，市防汛抗旱、减灾、森林防火等指挥部（委员会）的职责划入市应急局。

19. 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机构设置

贵阳市应急管理局机关为行政单位，正县级。内设 12 个处（室），分别是：办公室、应急处、政策法规和宣教处（法律顾问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处、人事处（机关党委办公室）、科技和信息化处（规划处）、防灾减灾救灾处、矿山安全监管处、工贸行业安全监管处、市安委办综合协调处、市安委办督查考核处、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处（调查统计处）。贵阳市应急管理宣传教育中心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正科级，无内设机构。

（三）预算单位构成

本预算为局本级预算，因下属单位贵阳市应急管理宣传教育中心未独立编制预算，其预算纳入本级预算合并编制。

（四）单位人员构成

单位编制总数 53 人，行政编制 41 人、事业编制 12 人。目前，行政在职实有人数为 39 人、工勤为 7 人、离退休人员为 18 人，事业在职实有人数为 8 人。

二、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和政策依据

根据《安全生产法》及国家、省、市对应急管理工作的决策部署，市应急局应加强、优化、统筹全市应急能力建设，构建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全市应急能力体系，推动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应急管理体制。

一是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提高全市应急管理水平 and 防灾减灾救灾能力，防范化解重特大安全风险。

二是坚持以人为本，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安全生产责任体系，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认真落实监管执法职责，强化安全生产执法，大力推进监管执法规范化建设；严防化解安全生产和社会稳定风险。进一步加强重点行业 and 重点领域安全生产隐患常态化排查整治，严格落实重大项目、重大政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

三是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加强应急预案演练，增强全民防灾减灾意识，提升公众知识普及和自救互救技能，切实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四是加强宣传教育，树立全民安全生产及应急管理理念，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坚决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防止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五是加快重点行业领域安全保障能力提升工程建设；加强综合监管和统筹推动，强化城市运行安全保障。

六是深入落实国务院“十五条”和省“六十条”措施，常态化抓好“打非治违”专项行动，盯死看牢重点行业领域，坚决防范和遏制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进一步防范自然灾害发

生，让人民群众安全感保持在 95%以上。

三、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详见附表 1-3）

本预算为局本级预算，因下属单位贵阳市应急管理宣传教育中心未独立编制预算，其预算纳入本级预算合并编制。

2024 年部门收入预算总额为 3907.89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为 3844.14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为 63.75 万元。本年收入中：财政拨款收入 3844.14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单位资金收入 63.75 万元。

2024 年部门支出预算总额 3907.89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3907.89 万元，年终结转结余 0 万元。本年支出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5.3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8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95.62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377.16 万元，其他支出 63.75 万元。

2024 年部门收入预算总额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840.67 万元，增长 27.41%，主要原因是：一是单位招考新增人员；二是省级下达专项资金、应急管理和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有所增加。

2024 年部门支出预算总额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840.67 万元，增长 27.41%，主要原因是：一是单位招考新增人员，二是省级下达专项资金、应急管理和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增加。

（二）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详见表 4）

2024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额 3844.14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3844.14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844.1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

2024 年部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3844.14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5.3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8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95.62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377.16 万元。

2024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额均为 3844.14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848.95 万元，增长 28.34%，主要原因是：一是单位招考新增人员；二是省级下达专项资金、应急管理和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有所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详见表 5）

2024 年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844.14 万元，分别是：基本支出 1349.17 万元，比 2023 年增加 153.24 万元，增长 12.81%，主要原因是：单位招考新增人员。项目支出 2494.97 万元，比 2023 年增加 789.63 万元，增长 46.30%，主要原因是：一是省级下达专项资金、应急管理和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增加；二是原下属单位项目并入局机关，由局机关统一申报和统筹安排。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详见表 6、7）

2024 年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349.1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197.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的 88.74%，公用经费支出 151.9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的 11.26%。。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详见表 8）

本单位 2024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详见表 9）

本单位 2024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详见表 10）

2024 年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35.3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 35.32 万元，与上年同口径比较，增减变化情况如下：

1. 2024 年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0 万元；2024 年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均实行总额控制，年初未分配，年度间根据实际情况按照程序审批后据实列支。

2. 2024 年公务接待费 1 万元，与上年度预算相比无变化。

3. 2024 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4.32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13.16 万元，增长 62.19%，主要原因是：一是车辆老化，维修维护成本增加；二是根据我局职责和实际工作需要，安全生产、事故调查、森林防火、防汛抗旱、地震和地质灾害等外出检查频次增加，公务用车使用次数增加。

（八）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详见表 11）

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为 404 万元，其中：货物类政府采购 15 万元，工程类政府采购 0 万元，服务类政府采购 389 万元。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784.09 万元，下降 65.99%，主要原因是：按照过“紧日子”要求，减少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九）市对下转移支付预算情况（详见表 12）

按照国家、省、市有关文件要求，2024 年市级对下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1 个，资金 120 万元，其中：防灾减灾保障经费 120 万元。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详见表 13）

（十一）重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详见表 14、15）

贵阳市应急管理局下属二级单位 5 个，其中：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市应急中心、市防灾减灾中心、市地震监测预警中心、市应急管理局虚拟单位。市应急管理局虚拟单位、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市防灾减灾中心各 1 个项目，局机关为 3 个项目。

四、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机构）运行经费情况：2024 年部门机关（机构）运行经费预算为 219.32 万元，其中：办公费 51.95 万元、邮电费 8.56 万元、差旅费 4 万元、公务接待费 1 万元、劳务费 39.2 万元、工会经费 11.16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4.32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48.18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97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费 4 万元。2024 年部门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比 2023 年同口径预算增加 11.45 万元,增长 5.5%。主要原因是:单位招考新增加人员和根据工作需要公务车运行维护费增加。

(二)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固定资产金额 659.23 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 车辆 10 辆,单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等。

(三)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4 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3 个,涉及财政拨款预算 1627 万元。

(四) 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部门预算中安排的重要项目有三个,一是**安全生产专项经费**,金额 500 万元,主要用于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安全生产督查考核、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安全生产综合协调、安全生产技术服务、安全生产行政许可等方面支出;二是**应急管理体系及能力建设**,金额 722 万元,主要用于应急设备、应急执法、应急预案、应急演练、应急处置、应急文化、应急保障等方面支出;三是**防灾减灾救灾保障经费**,金额 405 万元,主要用于自然灾害防范、自然灾害处置、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保障、地震监管预防等方面支出。

(五) 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 是指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是指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

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指国家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发生的各项收支预算，是政府预算的重要组成部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按年度单独编制，纳入本级人民政府预算，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按照当年预算收入规模安排，不列赤字。

4. 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5.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专指教育收费收入，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期培训班费等。

6. 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

7.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8. 上级补助收入：是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收入。

9.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

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10.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11.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2. 人员经费：人员经费是指部门和单位“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中属于基本支出内容的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退休费、生活补助等。

13. 公用经费：主要是指部门和单位“商品和服务支出”和“资本性支出”中属于基本支出内容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交通费、差旅费、日常维修(护)费、会议费、租赁费、招待费、培训费、福利费、工会经费、办公设备购置、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14. “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展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 机关（机构）运行经费，是指部门的公用经费，具体为

保障部门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以及其他费用。

16.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为类、款、项，反映政府各项职能活动，即政府究竟做了什么，比如用于社保还是办了教育。

17.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分为类、款，主要反映政府各项支出的经济性质和具体用途，即政府的钱是怎么花出去的，比如是支付了人员工资还是购买了办公设备。

五、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附表）